

2021 年度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55	55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6	6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念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部署，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司法办案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为加快新时代“四个上杭”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发展大局，强化使命担当。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更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对生态环保领域犯罪打击力度，以“检察蓝”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二）保障安全稳定，落实司法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办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案件。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红古田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站”建设。

（三）聚焦公平正义，增强监督质效。积极构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工作新格局。贯彻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完善外部协作机制，当好法治秩序的建

设者、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强化法律监督，提升监督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深化司法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继续深化员额制改革配套建设，细化办案监督、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实施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注重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努力提升量刑建议质量，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进一步强化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办案效率。

（五）注重素能培养，树立良好形象。着力提升检察队伍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机关党建和干部培养的永恒课题。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0.95	一、基本支出	1670.1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61.9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59.2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274.00	二、项目支出	694.76
收入合计	2364.95	支出合计	2364.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64.95	2090.95									274.0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220.53	1970.53									250.00	
82407360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144.42	120.42									2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364.95	1361.99	49.00	259.20	694.76	2364.95	2090.95								274.0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1.30	1004.96	9.00	248.00	79.34	1341.30	1191.30								150.0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6				199.86	199.86	199.86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7.00				377.00	377.00	287.00								90.0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0		40.00	2.50		42.50	42.5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1	93.41				93.41	93.41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0	86.40				86.40	86.40									
824073301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6	80.06				80.06	70.06								10.00	
82407360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6				38.56	38.56	38.56									
82407360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40450	事业运行	85.44	76.74		8.70		85.44	69.44								16.00	
82407360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	5.55				5.55	5.55									
82407360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71	2.71									
82407360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	12.16				12.16	4.16								8.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0.95	一、基本支出	1486.1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33.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00
		公用支出	203.20
		二、项目支出	604.76
收入合计	2090.95	支出合计	2090.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90.95	1486.19	604.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1.30	1111.96	79.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2		238.4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7.00		28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69.44	6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0	4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6	9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0	8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2	74.2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90.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4.5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8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3.99
30101	基本工资	253.20
30102	津贴补贴	205.56
30103	奖金	181.98
30107	绩效工资	1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70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30
30204	手续费	0.6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0.1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0
30305	生活补助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我院收入预算为2364.95万元，比上年减少475.26万元，主要原因是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0.95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27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2364.95万元，比上年减少475.2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61.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9万元，公用支出259.2万元，项目支出694.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90.95万元，比上年增加123.7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检察)119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配套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38.4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方面支出。

(三)事业运行(检察)69.44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用支出。

(四)其他检察支出28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方面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2.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开支。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 行政单位医疗 8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八) 事业单位医疗 2.7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九) 住房公积金 74.2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0.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1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省内检察机关来人指导、办案、调研、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72.2%。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94.7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94.76	
	财政拨款:		694.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完成及时率	≥90%
			检察官绩效考评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成本指标	办案专用设备	≤30 万元
			办案业务培训费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上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8万元，比2020年减少31.36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我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